

张店区水务局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1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来抓，全力推进全区水利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将我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概述

2015 年，区水务局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协调指导，狠抓督促落实，强化效能建设，提高工作水平，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提高为民服务质量，使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全局不断加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事项的公开，不断探索创新公开形式。探索从过去单向公开朝双向互动转变，从静态的信息公开向动态的权力运行过程公开拓展，从办事公开向决策过程公开延伸，不断拓展公开渠道，使群众能够通过不同途径及时、迅速地得到相关的政府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建设情况

为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正确、有效施行，我局

成立了由分管局长为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同时明确了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机构，由工作人员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为确保我局信息公开的真实、及时、有效、安全，我局制定了主动公开工作制度、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发布协调机制、社会评议制度、虚假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公开信息时，我局均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原则和保密审查的程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落实年度工作报告公布制度的情况

我局的年度工作报告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公布。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行政权力信息公开。今年以来我局进一步强化行政审批服务意识，创新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新审批服务中心3月16日正式启用后，我局专门成立行政许可科，将单位能够集中的审批事项集中到审批服务中心办理。重新理顺了行政审批事项，同时承接了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里下放到区县一级的许可事项，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每项许可相关的业务流程，编制完善每项行政许可的服务指南、业务手册，并且全部上网公示，并严格执行“六公开”（法律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办件时限）制度；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将办件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办件时限一次性书面告知相对人。我局根

据编办要求，编制了权力清单，通过编制网、区人民政府网依法向社会公开了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

（二）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我局按照要求于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公布了 2014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15 年度三公经费安排表。

（三）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为充分调动全区群众投资建设水利设施的积极性，我区在全省首家出台了《张店区农户投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其他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投资用于建设蓄水池、机电井、节水灌溉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可按照特定程序申请张店区农户投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奖补资金，最高可申请奖补资金总额 20 万元。该管理办法出台后，我局积极在各大媒体平台进行发布。2015 年，多个农田打井项目和农田灌溉项目提出了奖补申请，我局按照《办法》要求认真核对，经网上公示、财政局现场审验后，为 12 个项目发放奖补资金 59.27 万元。

（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今年我局承担的建设项目漫泗河回用工程，严格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提交招投标材料，由财政部门统一发布至招投标网进行公开招投标。

（五）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今年我局为保证二千渠及炒米水库供水工程的供水安全，确定二千渠安全保护范围为渠道外侧以外 15 米，炒米水库安全保护范围为水库岸线以外 100 米。在干渠及水库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养殖、

捕捞，或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开矿、采石、取土；其他可能破坏水源或者影响水源水质的活动。并以公告的形式在政府网予以公开，加强社会宣传力度。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我局公开平台主要是张店区人民政府网（[/](#)）。2015年主动公开的类别主要有机构职能、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及工作分工、内设机构；业务工作，财政预决算等内容。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5年，未收到公民申请；无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全年没有收费及减免情况。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本局 2015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对将要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的审查。防止了属于国家秘密和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以及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被违法违规公开，同时加强了保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了以保密为理由，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我局今年有序推动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加大重点民生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方便群众生活和企业生产。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实践数量偏少；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改进措施：一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局机关以及局属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降低公众查询成本。

十一、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